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惠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02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85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惠麗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原記載「呂滋養潤髮膜」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呂滋養滋潤髮膜」等語。

(二)證據部分：被告陳惠麗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

(三)理由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被告於上開時、地，接續竊取前揭商品之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己利，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被害人施盈潔管領之上述商品，顯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殊無可取；考量被告竊取物品之價值、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將所竊商品返還被害人之情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如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犯罪動機、手段、
02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本院易字卷第35頁所示)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4.被告竊取之呂滋養滋潤髮膜1條、薑黃孜然蘇打餅1盒、瑞
06 穗麥芽調味乳1罐、老花眼鏡1副,雖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07 得,業已返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證
08 (見偵卷第3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
09 予宣告沒收。

10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1 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12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0 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楊家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9027號

05 被 告 陳惠麗 女 6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07 2樓
08 （羈押於法務部○○○○○○○○女
09 子分所）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惠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
15 國113年9月27日15時47分前某時起，曹正國所經營位在臺中
16 市○區○○路0段000號B2「家樂福-德安店」店內，接續徒
17 手竊取施盈潔所管領價值新臺幣(下同)279元之呂滋養潤髮
18 膜1條、價值80元之薑黃孜然蘇打餅1盒、價值68元之瑞穗麥
19 芽調味乳1罐及價值168元之老花眼鏡1副等物，得手後藏放
20 在隨身包包內。嗣於同日15時47分許，陳惠麗未結帳即離
21 去，旋即為該店店員攔阻並報警處理。警方獲報到場並於同
22 日16時5分許，將其逮捕並扣得上開遭竊商品(均已發還)而
23 查獲。

24 二、案經曹正國委由施盈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
25 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陳惠麗矢口否認上開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竊取
28 上開商品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29 施盈潔於警詢中指訴甚詳，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30 立德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1 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遭竊商品照片及承辦員警職
02 務報告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所辯純屬卸責之詞，委無
03 足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至扣案
05 之遭竊商品已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爰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至告訴代理人於
07 警詢時固指訴被告於該店內另竊取食品，並在休息區食用乙
08 情，業據被告所否認，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確有此犯行，
09 是此部分被告之罪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
10 罪，與上揭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屬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
11 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6 檢 察 官 張聖傳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書 記 官 孫蕙文